水保监方案〔2019〕19 号　　签发人：林祚顶

关于驻马店～武汉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 年 7 月，我中心对《驻马店～武汉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驻马店～武汉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年7月19日

附件：

驻马店~武汉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驻马店～武汉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位于河南省、湖北省境内。线路起于驻马店1000千伏变电站，沿线途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信阳市息县、罗山县、光山县、新县，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武汉市新洲区，止于武汉1000千伏变电站，线路路径长286.50公里，共架设杆塔577基，其中直线塔447基，耐张塔130基。项目施工需设牵张场57处，跨越施工场地376处。新建施工简易道路70.10公里，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简易道路77.60公里；新建人抬道路25.90公里，利用原有道路作为人抬道路42.20公里。

项目总占地198.3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9.70公顷，临时占地158.62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82.6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41.32万立方米，填方41.32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34.65亿元；计划于2019年10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涉及冲洪积平原、垄岗、丘陵等；气候类型区主要为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年降水量957.4～1373.7毫米，年蒸发量960.0～1462.7毫米，年均风速2.1～3.8米/秒；土

壤类型以黄棕壤、潮土、水稻土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亚热带落叶阔叶林，沿线林草覆盖率为22.6%～62.2%；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沿线涉及的信阳市罗山县、光山县、新县，黄冈市红安县属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信阳市息县属桐柏山大别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驻马店市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属淮北平原岗地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019年7月10～11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湖北省武汉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湖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建设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交流建设分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32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36 万吨。塔基及施工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部分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段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南方红

壤区一级和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3%，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山丘区和平原区2个一级区，塔基及施工场地区、牵张场区、跨越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4个二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场地的临时铺垫和围护措施，临时堆土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山丘区塔基的边坡防护及排水措施。

（二）牵张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铺垫和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及植被恢复措施。

（三）跨越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及植被恢复措施。

（四）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措施及围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及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塔基及施工场地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252.88万元，其中河南省178.42万元，湖北省74.46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